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史部
第二七六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35-3



9 787533 305352 >

2306/12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二七六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50.625 印張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35-3

Z·37 史部定價：87600 圓

史部第二七六册目次

史部·政書類

淮鹺本論二卷

〔清〕胡文學撰
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元年刻本

..... 一

蘇松歷代財賦考一卷請減蘇松浮糧疏稿一卷

不著撰者
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 九七

左司筆記二十卷

〔清〕吳暉撰
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鈔本

..... 一四一

錢錄十二卷

〔清〕張端木撰
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梅益徵鈔本

..... 三五七

馬政志四卷(存卷一卷四)

〔明〕陳講撰
四川省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

..... 四〇七

歷代武舉考一卷

〔清〕譚吉聰撰
涵芬樓影印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

..... 四六四

大明律三十卷

〔明〕劉惟謙等撰
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范永鑾刻本

..... 四六九

南船紀四卷

〔明〕沈啓撰
南京圖書館藏清刻本

七三一

浮梁陶政志一卷附景鎮舊事一卷

〔清〕吳允嘉撰
涵芬樓影印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

八〇〇

淮齋本論二卷

〔清〕胡文學撰

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元年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淮齋本論

二卷》提要

閱淮齋本論有
 余老耽空門。謝絕剝啄。江
 淮士友。不忘舊學。踵門納
 履。肝衡時事。談鹽使者四
 明。胡公新政。交口贊誦。曰
 鹽法刳敝。自蘄水袁公疏
 理之後。蠹啗魚爛。不可收
 拾。得胡公而一新。商竈歡
 呼。額課騰踊。如裴休之繼
 劉晏。所謂異代而比肩也。

淮齋本論述

余得其所著淮巖本論。閱竟嘆曰。嗟乎。豈惟袁公哉。二百餘年。淮南人條列利病。大率爲官議者十一。爲商議者十三。爲竈議者十

淮巖本論述

二

五。爲課議者十三。周文襄耿清惠以公忠振濟於前。王恭襄以精敏整頓於後。丘文莊霍文敏以老謀博學建議於朝右。有一法則

有一弊。有一病。則有一藥。今以陵谷變遷之後。條舉承平蕪廢之法。古方新症。臚列無遺。應病與藥。隨手輒效。信矣哉。救時之哲匠。

淮巖本論述

三

經國之鉅手也。雖然。今之頌新政者。徒知胡公之朝。決易。不知其胥手難。徒知其救弊急。不知其審局大。徒知其底績捷。不知其用

心之宏且遠也。漢世詔丞相御史與賢良文學問民疾苦。共議鹽鐵。唐世張平叔請變鹽法。詔公卿議可否。韋處厚韓愈有十難十

淮離本論述

四

八條之議。是以利病分明。無道謀築舍之慮。胡公條奏不輕上。唯減斤復府二事。抗章力請。再三而得報。可亦憂憂乎其難之矣。慮

始樂成。口衆而我寡。利百害一。捨舊而謀新。當此之時。周咨則聚訟。獨斷則掣肘。爲之躊躇。爲之四顧。屏營詰曲。前却於枝。經宵絜

淮離本論述

五

之間。唯公自知之。固已口瘖而鼻蜚矣。故曰措手難也。當南贛軍興之日。廣鹽止行於南贛。而淮鹽行於袁臨吉。王文成請盡復廣

鹽著爲定例。今海內軍興。皆仰給於淮課。軍興之費。日增。行鹽之地。日蹙。令文成生於今日。必將以廣鹽之議。移於淮鹽。不膠柱而

淮鹽本論述

六

鼓瑟也。審矣。當贛兵未撤。則袁臨吉三府宜割以屬廣。當淮餉方殷。則衡永寶三府宜割以屬淮。如奕碁國手。邊腹緩急。易地皆然。

此文成與公之所同也。故曰審局大也。霍文敏有言曰。治鹽利。猶治河患也。治鹽利。不究弊源。惟末流之防。猶治河。不從雍冀孟津。

淮鹽本論述

七

引陂穿渠。以分其勢。乃從事於徐沛下流。則愈浚愈淤。愈築愈潰。亦勢也。公之議減斤得矣。不又云。權其緩急。不得不出於此。附銷

畢而逋引清。然後商享行鹽之利。無虛課之輸乎。公之議復府得矣。不又云。淮南行鹽。尚失初地。淮北引積而鹽壅。長此不變。將安

淮艦本論述

八

窮乎。然則霍文敏之所云。治鹽如治河。當究弊源。而不惟末流之防者。公固有全局於胸中。今之講治。小試一班。則已功見而言信。

矣。昔者始元鹽鐵之議。意指殊路。公卿則曰。管子修太公之業。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建鐵官以贍國用。開均輸以足民財。萬民所仰

淮艦本論述

九

戴而取給也。文學則曰。民人以垣墻為藏。閉天子以四海為匱。匱。豪強兼并。不絕其源而憂其末。所謂在蕭墻而不在胸臆者也。此

兩言者。不可以偏廢。有宋大儒。若范希文。父子。朱仲晦之流。莫不條議鹽法。歷歷如指掌。豈僅僅如桑大夫。耿司空。以課牢盆。析秋

淮陰本論述

十

毫爲能事乎。傳有之曰。近寶公室乃貧。又曰。上醫醫國。其次疾人。吾聞胡公爲浙東碩儒。證嚮今古。觀其本論。鑿鑿乎如嘉穀之療

饑。複陶之禦寒。湫乎攸乎。有餘思焉。仁人之言。其利溥矣。吾故知其用心之深。且遠也。語竟。客避席而起。曰。吾儕小人。沐浴胡公之

淮陰本論述

十一

明德。式歌且舞。微夫子之言。不知其訏謨遠猷。焯絕前後。若此。請書斯言。以附於本論之後。不徒紀胡公之績。傳諸冊府。并以正告

世之醫國者。石渠舊史虞
山蒙叟錢謙益書於北山
之胎仙閣



淮齋本論述

士

淮齋本論敘



人臣爲國家計一事而不
爲千百世計者。不可以語
于忠。夫人臣止一身耳。一
身止百年耳。百年之內。爲

季敘

一

國家計事者。幾何事。而齋
使之命。又率用一年期。以
區區一年之期。而欲爲國
家千百年之計。道將安施。
此甬上胡公所以有淮齋

本論之作也。本論中種種諸事。皆公既已行之而有成。驗者。即間有抑而未能盡行。商民亦無不有以諒公之苦心。然既行者。公言

季敘

二

之津津。非矜功也。言之而期其行之可繼。其未能盡行者。亦復言之津津。非卸責也。言之而期其行之有日期。其行之可繼。與期其

行之有日。此淮鹺本論之書。所以為國家千百世計也。夫淮鹺之行已久。而自古無成書。非無書也。大氏有其書。而奸吏惡其法之

季敘

三

有可循。奸商惡其例之有可稽。遂馴致湮滅。而墨者又或惡其利弊之既已分。苞苴之莫可入。亦聽其湮滅。不為之表章焉。所謂惡

其害已而皆去其籍也。然賢者以忠厚待人而耻獨為君子。是以本論一書。公津津言之不能已。明萬曆間。副使袁公有疏理成編。

季敘

四

可謂盡鹽法之利弊矣。然氣每不能以導旨。文每不能以用情。使讀者多艱于竟篇。昏昏思睡。今試讀本論一書。其猶有昏昏思睡。

朝

者乎。理晰而不瑣。意核而詳。詞腴而不膚。可以告千百世。治鹽之人矣。公書在淮。則公雖入朝。而心仍在淮也。即千百世。

季敘

五

以下心仍在淮也。淮當南北之衝。為天下腹。他省如支骸。然實唯鹽政為之灌輸。而淮南北之民藉商以殷。故淮之盛衰視乎商。而

天下之盛衰視乎淮矣。然則本論係于天下實大。非特淮也。予淮人也。而非爲淮言也。

年家治弟季振宜拜題

季敬

六



序

昔鮮于侁任兩淮鹽政。時司馬溫公爲相。稱之曰子駿福星也。

成序

宋史艷述其語。至今傳之。余特不識溫公。所以稱子駿者。抑因其國課之不後邪。將



因其商民之告便乎。然史又云。侂綱役錢三十萬。則子駿之于國課。固不能繭絲取。

成序

二

盈以求當上意者也。知溫公所以稱鮮于者自有在矣。余祇幸宋元祐間承平久。四

境不事兵革。無輓輸慮。故子駿獲盡抒其志。而溫公遂得以緇衣篤好之詞。光垂史

成序

三

冊方今。聖天子在上。加惠元元。其于兩淮鹽政也。意未常不欲多所蠲貸。

藏富民間。而萑苻未
消。軍興時有其亟需。
兩淮鹽課者。商民當
共亮之。然俗貧法敝。

成序

四

消乏過半。此時視鹽
政者。欲爲商。則無以
佐國計。而國困。而商
困。欲爲國。則無以爲

商計。而商困。而國仍
困。然則亦安得有兼
濟之術。俾國與商兩
不相病哉。辛丑。甬上

成序

五

胡道南氏任視鹽使。
歲額登。商更稱便。是
誠有兼濟之術。俾國
與商兩不相病乎。已